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拟提名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李海强先生、马前程先生、喻璠先生、周苏娇女士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提名周岳江先生、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周岳江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会计

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岳江先生、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白致铭先生、董事符俊辉先生、独立董事张湧先生、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白致铭先生、董事符俊辉先生、独立董事张湧先生、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尹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曾任台州市椒江区第八届人大代表，信质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千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青城矢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弘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舟祺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诚海同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椒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123.66 万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629.255 万股股份，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5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龙凤呈祥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 489.405 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小青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尹强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2、徐正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2007年2月于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信质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量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德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 16 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李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于台州市汽车电机厂任职；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宁德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海强先生持有公司13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4、马前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销售科长、大区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索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汽车研究咨询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清华大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任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筹建中国电动汽车领域的国家第三方智库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创建中国领先的电动汽车全产业链合作平台-电车人产业平台；2015年3月至今任三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马前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5、喻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2001年至今就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先后在资金资本市场

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任职；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挂职担任哈尔滨分行大客户部总经理。现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风险管理处处长。喻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风险管理处处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周苏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起在公司采购部任职，先后担任总监助理、采购部部长、物流总监助理、采购总监助理、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供应中心总监，沿海鼎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周苏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独立董事简历

1、周岳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浙江临海染织总厂主办会计，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注册会计师，临海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2、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三十多年的财务核算和决策管理经验。现任负责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工作，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陈毅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曾任新加坡 RODKY 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小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毅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